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顺灏股份拟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1号）核准，顺灏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36,6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9,994.15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53,773.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46,220.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1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二、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

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存储收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李栋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